#

关于《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速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发挥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示范效应的有关要求，规范和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湖北省数据局积极调研全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践经验，结合本省实际，起草了《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公共数据是我国数据要素供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蕴藏巨大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六次会议明确提出“要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今年1月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要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在重点领域、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我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2023年5月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明确提出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2023年8月印发实施的《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强化公共数据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并提出遴选确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推进公共数据合规有序开发利用。

二、起草过程

一是收集汇编国家部委、各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策，形成基础资料认真研学，深入调研全国已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9省33市，聚焦授权运营关键环节，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条文设计。二是赴福建等地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当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体制机制、制度设计、特色亮点等，充分借鉴先行经验，基于我省数据基础、产业禀赋等现状研究可行模式。三是充分吸纳统一授权、分散授权等不同模式的优点，编写形成《管理办法》送审稿，并多次组织相关专家和企业代表深入讨论、修订完善。四是参照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导向，补充实施方案编制及决策机制相关内容。五是面向39个省直单位、17个市州数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66条，经充分讨论，采纳和部分采纳45条，修订完善形成此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管理办法》起草考虑重点

《管理办法》起草过程中考虑了以下4个重点：**一是构建“统一授权+特许开发”的湖北模式，打造充分竞争市场。**依托授权运营主体实施集约化运营，并遵循必要、稳慎的原则在特定领域引入特许开发主体，打造特色应用场景。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立数据提供单位、授权运营主体、产品开发商多方共赢模式，促进充分竞争、激发市场活力、防止市场垄断。**二是创新数据激励机制，探索收益分配模式**。允许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推荐本领域数据产品开发商，与授权运营主体（特许开发主体）在合规框架下自由协商签订协议；通过构建公共数据贡献评价指标并按评价结果进行激励等措施，充分激发数据提供单位的供数效率和质量；鼓励各类主体将社会数据引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开发利用，持续深化公共数据供给及应用；逐步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政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并探索建立政府、企业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三是构建全省一体化授权运营平台，统一监管运营体系。**构建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采用租户模式为市州及特许开发主体提供授权运营能力支撑，推动各级、各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高效启动。**四是定义全流程关键环节，明确责任权利机制。**在数据二十条以及国家数据局相关文件的指引下，系统梳理方案编制、主体确定、协议签订、授权实施、运营管理、激励监管六大核心环节，全面考量安全与效率，清晰界定各环节中关键参与方的责任和权利，确保任务清晰、责任明确。

四、《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章四十条，分为总则、实施方案、授权管理、运营管理、数据激励、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和附则，以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聚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的重点环节，结合我省公共数据资源禀赋及产业特色，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创新授权机制以及数据激励机制，最大程度促进公共数据流通和开发利用。

第一章 总则。主要说明《管理办法》编制依据、适用范围、用语定义、遵循原则，确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调机制，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中相关部门职责。

第二章 实施方案。明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编制主体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数据提供单位，规定方案需经过同级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明确方案核心内容。

第三章 授权管理。明确采用统一授权与特许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阐明授权运营主体、特许开发主体的确定流程及条件，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签订方式及主要内容，规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模式和要求，明确授权运营、特许开发期限及退出机制。

第四章 运营管理。明确数据提供单位、授权运营主体、数据产品开发商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中的职责以及所须遵循的规则，确定场景审核、产品开发、数据质量校核、产品上架、产品使用相关规则和机制，阐明数据产品定价、运营收益分配方式。

第五章 数据激励。明确建立公共数据贡献评价指标，对数据提供单位贡献情况进行评价和激励；允许数据提供单位推荐本领域产品开发商，充分激发数据提供单位的供数积极性；鼓励引入社会数据，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探索多元利益分配机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创造鼓励创新、合理宽容的政策环境。

第六章 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明确授权运营主体、数据产品开发商在数据安全管理中的职责；明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完善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金融监管、财政等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规定授权运营主体应提交授权运营年度报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开展年度评估。

第七章 附则。明确特许开发的执行方式，说明本办法的解释部门以及施行日期。